

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

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5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4日管理學院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4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年4月3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5月7日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、增進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訂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校外實習實施對象為本學系日間部學生；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學系的實習課程為選修學分於第三學年暑期及第四學年實施，共計三門，由本學系教師擔任輔導老師，實施期間成績評定方式，依實習報告、實習生與輔導老師之互動及雇主評價等內容，作為老師評分實習成績之依據，成績合格者授予校外實習學分。
- 四、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由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篩選適合優良廠商，經由本學系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先妥善詳盡規劃。請業者協助安排宿舍，供學生住宿；若無法提供宿舍者，亦請業界協助實習學生住宿及交通問題。
- 六、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。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，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費及其它實習相關費用，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。
- 七、學生參加校外實習，需預先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，經系(所)核准後簽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」，經家長同意後送各系(所)存查。學生因故需轉換實習機構者，須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」，經同意後始得轉換。
- 八、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習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，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；同時為因應流通零售服務業之工作特性，並接受實習廠商的輪班安排。
- 九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每學期填寫校外實習報告，並於學期結束前送交實習輔導老師，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。遲交者，實習輔導老師可視情節狀況酌予扣分；當次缺交者，則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- 十、實習輔導老師應落實實地輔導訪視，每學期(實習期間)至少二次以上，並不定期以通訊方式進行訪談，並填報實習輔導報告，以瞭解學生校外實際情況，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。
- 十一、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，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，如因故需請假者，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十二、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，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學系辦公室，如職場遇任何問題，應主動聯繫實習輔導老師或本學系辦公室協助，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。
- 十三、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，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。如遇情節重大情事、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，經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與業界查證屬實者，得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。
- 十四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